六安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我市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人防工程资产化管理体系，转变平时开发管理模式，保证战时防护效能，实现人防工程战备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融合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明晰人防工程产权，明确人防工程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人防工程平时服务经济社会，战时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双重效能，推动我市人防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改革目标

以依法配建的人防工程产权国有化为基础，大力推动管理体制改革，创建所有权归属明晰、使用权流转有序、经营权灵活自主，管理权严格到位的人防资产运营新模式。到2022年6月，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总体框架基本搭建完成，形成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维护落实、转换可靠、监督有力的人防工程管理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防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坚持权责一致，构建所有权明晰的产权归属机制。在市国资委下属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内成立人防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作为人防资产产权的登记、经营和收益主体。2022年7月1日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土地挂牌出让阶段，即明确该项目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产权归国有。其与政府投资安置房项目（含2022年6月30日前建设的安置房）配建的人防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统一划至管理中心管理，按照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人防工程的专业维护、平战转换等运行维护管理责任也一并划转。对2022年6月30日（含）之前的原有依法结建的人防工程，逐步探索对产权进行国有登记改革。

符合划转条件的政府安置房既有人防工程，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移交，由管理中心统一办理产权登记。对不符合使用条件的既有人防工程，由原建设单位负责维修整改到位后移交。

(二)坚持平战结合，完善人防国有资产经营机制。人防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采取使用权长期租赁与短期租赁相结合的经营模式，经营收益统筹安排国有人防工程的维护保养、专业维修、平战转换、应急演练和人防专业化维护管理队伍建设和企业发展。同时，兼顾改革前人防工程专用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其他人防工程建设，逐步解决老旧小区人防工程维修资金不足的难题。

（三)坚持市场运作，探索人防国有资产融资机制。允许将登记在管理中心名下的人防资产，以企业为融资主体，以银行可接受的方式进行融资。在坚持人防工程战时功能完备的前提下，建立完善由国资企业市场化运作的、覆盖融资资金本息的资金偿还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通过适度杠杆的人防资产金融化运作，以及人防资产经营收益与人防融资资金收益独立核算的原则，保障人防资产保值增值和融资资金安全。

（四）坚持法治人防，强化依法监督管理力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人防工程使用、经营、管理等相关政策规范，用制度管人管事管资产，防范各类风险。市人防办和市国资委定期对人防资产的开发利用、维护维修，以及经营收益的收支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协调相关部门进行财务审计，确保人防资产收支规范有序。制定考核办法，定期对人防资产管理中心维管国有人防工程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五）坚持问题导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强化人防资产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功能，以相对合理价格租赁车位，关照普通收入群体的利益诉求，提高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率。由人防国资公司牵头组建人防工程专业化维护管理队伍和人防工程平战转换专业队，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在人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定期组织社区居民疏散演练和平战转换演练，让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人防就在身边，增强人防事业发展带来的获得感。

四、组织保障

（七）强化组织领导。人防产权制度改革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市发改委、财政局（国资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管局、人防办、国资公司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确保如期完成改革任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人防资产管理情况汇报，研究人防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八）加强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统筹协调落实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运行机制。对推进改革的创新做法、取得成效及时提炼总结，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会商、合理解决，全面推动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九）广泛宣传引导。市人防办及有关部门要做好人防工程产权制度综合改革的政策解读，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多方式向社会，特别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社区居民群众作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引导企业与百姓深入了解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意义、目的、主要内容及各项政策措施，从而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全力支持人防工程产权制度改革，进而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关心、参与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